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修正草案)》修改对照表

(上接 06 版)			
序号	《条例》原文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理由
58	(一) 自治州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和符合相关政策的职业技术教育的学生、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生、学前教育的儿童,应当免除学杂费,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制学生应当享受生活补助;	(一) 自治州对接受学前教育学生免除保育教育费;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免除学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职业教育按政策减免相关费用。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时足额发放;	2.修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国家“两免一补”政策,将“学前、义教、高中、职业教育”单独列明。
	(二) 自治州应当设立专项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高特殊教育学生生活标准;	(二) 自治州应当设立专项经费,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高特殊教育学生生活标准;	
	(三) 自治州应当积极拓宽教育经费的投入渠道,鼓励单位、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三) 自治州应当积极拓宽教育经费的投入渠道,鼓励单位、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四) 自治州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金管理的规定设立教育基金,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四) 自治州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金管理的规定设立教育基金,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五) 自治州各级财政、发改、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拨款、投向和效益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 自治州各级财政、发改、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拨款、投向和效益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9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60	第五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表彰奖励属于法定行政行为,新增加“依法”表述,进一步规范政府表彰奖励权限与程序,确保奖励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实施。
	(一) 按期实现教育发展规划,达到任期目标,成绩突出的;	(一) 按期实现教育发展规划,达到任期目标,成绩突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第六十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并对助力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新增加本项表彰情形,全面衔接上位法激励规定,完善教育事业多元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支持自治州教育建设,助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 长期服务教育事业或者在艰苦地区任教的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三) 长期服务教育事业或者在艰苦地区任教的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四) 终身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	(四) 终身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	
61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将原五十一条拆分为三条,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学校和教师、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应受到的处罚。
	(一)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章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二) 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省、州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 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省、州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 克扣、挪用、贪污、盗窃等侵占教育经费的;	
	(四) 招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寺学经、做工、务农、放牧、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	(四) 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62	(五) 克扣、挪用、贪污、盗窃等侵占教育经费的;	(五) 在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中擅离职守,逃避责任的。	
	第五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增内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中“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相关要求。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63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64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由原五十三条修改为五十七条,内容无修改
65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由原五十四条修改为五十八条,内容无修改
66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由原五十五条修改为五十九条,内容无修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表

说明:本表仅列出有修改的条款。原版中被修改部分已下划线标注,修订版中修改部分以加粗体现。

所属章节	原文内容	一审内容	修订理由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管理、研究、发展,推动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发挥藏语言文字在各项事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管理、研究、发展,推动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发挥藏语言文字在各项事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法律支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期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对民族地区立法具有统领作用,调整顺序以体现立法依据的重要性层次。 事实支撑: 原条例仅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为立法依据,未能体现2026年新施行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地位。本次修订在立法依据中增加该法并调整至前列,同时删除原《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单独列明,因其已包含在“等法律法规”之中,避免重复列举。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是自治州的一项重要自治权。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障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条 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是自治州的一项重要自治权。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障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以 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法律支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增进共同性。 事实支撑: 原条款仅强调保障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未明确语言工作的方向性原则。增加“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使藏语文的保护与发展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大局,避免理解偏差。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自治州坚持保护与传承、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促进藏语言文字繁荣发展。发挥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坚持保护与传承、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促进藏语言文字繁荣发展,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 ,发挥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法律支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一条明确规定立法目的包含“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第四条要求“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 事实支撑: 原条款未体现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核心任务。将语言保护工作上升到共同体建设高度,赋予条例更高的立法站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五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职务时,应当 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同时使用藏语言文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藏语言文字版本。	法律支撑: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事实支撑: 原“或者”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出现弱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的情况。修改后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础地位,同时新增文书发布时必须同时提供双语版本的规定,落实上位法要求。

所属章节	原文内容	一审内容	修订理由
第二章 学习和教育	第八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藏语言文字教学。学前教育可以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言进行语言、艺术、健康、社会、科学的双语教育。藏族聚居区的中小学校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为基本教学用语,其他中小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藏语言文字课程。	第八条 自治州全面推广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学前教育可以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言进行语言、艺术、健康、社会、科学的双语教育。 藏族聚居区的中小学校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为基本教学用语,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藏语言文字课程。	法律支撑: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规定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要求“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第二十一条要求“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 事实支撑: 原条款将国家通用语言和藏语并列作为“基本教学用语”,与上位法关于普通话为基本教育教学用语的规定不一致。修改后明确普通话的基本地位,藏语文课程根据需要设置。新增推广普通话和学前儿童学普通话的规定。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州应当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州、县(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藏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四)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商标、包装、说明、证照等用字,由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七)旅行社、宾馆、民居接待、农(牧)家乐、旅游景区景点以及公路旅游标识牌、宣传广告用字,由旅游、交通运输、工商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自治州应当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州、县(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藏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四)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商标、包装、说明、证照等用字,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七)旅行社、宾馆、民居接待、农(牧)家乐、旅游景区景点以及公路旅游标识牌、宣传广告用字,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和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事实支撑: 2019年机构改革后,原“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保执法主体名称与实际机构设置一致,避免执行中的主体认定不清问题。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州应当规范藏文社会用字。藏文和国家通用文字互译应当准确、通达、雅致。人名、地名等专用名称以音译为主,尊重约定俗成的习惯翻译的人名、地名,不使用有歧义的汉字翻译人名、地名。汉译用字与藏语名称相对应,名称用字应当固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应当规范藏文社会用字。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文字和藏文互译 应当准确、通达、雅致。人名、地名等专用名称以音译为主,尊重约定俗成的习惯翻译的人名、地名,不使用有歧义的汉字翻译人名、地名。汉译用字与藏语名称相对应,名称用字应当固定。	法律支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四款明确要求“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事实支撑: 原条款仅规定互译标准,未涉及双语标识的形式规范。新增形式规范条款,将上位法要求具体化为操作性规定。同时调整语序。